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96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和溪坊的复函

苏州锦和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和溪坊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中区越溪街道苏州海关以东、无名河道以南、锦悦苑西侧新建道路（未命名，下同）以西、苏街以北，以及苏州海关以东、南溪江路以南、锦悦苑西侧新建道路以西、无名河道以北范围内建设的综合性大型建筑区域命名为“和溪坊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Héxī Fā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HEXI FANG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

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中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0月18日印发
